

白战体与禁体物语

周裕锴

熙宁七年(1074)冬,苏轼在密州知州任上,曾写下著名的《雪后书北台壁二首》诗,其诗如下:

黄昏犹作雨纤纤,夜静无风势转严。但觉衾裯如泼水,不知庭院已堆盐。五更晓色来书幌,半夜寒声落画檐。试扫北台看马耳,未随埋没有双尖。

城头初日始翻鸦,陌上晴泥已没车。冻合玉楼寒起粟,光摇银海眩生花。遗蝗入地应千尺,宿麦连云有几家。老病自嗟诗力退,空吟冰柱忆刘叉。

这两首诗后来至少引出三个饶有趣味的话题:其一,险韵话题,即以二首诗尾联韵脚“尖”、“叉”为险韵,并以“尖叉”为险韵诗的代称;其二,伪注话题,即《示儿编》杜撰的关于“马耳菜”的典故;其三,禁体法(白战体)话题,即以此二首诗为“白战体”写法。前两个话题暂且不表,本文仅谈谈所谓禁体的话题。

王文诰《苏诗集成》卷十二评第一首诗曰:

所谓“寒声”者,雪大而有声也。其根在“势转严”三字内,或恐混雨,特以“无风”二字为界,听去但若无风之雨,而所卧“衾裯如泼”,亦在“严”字生根,此禁体法也。读者往往不喜“堆盐”一联,纪晓岚尤诋讥之,殊不知四句必要暗落“雪”字。非合前后联观之,不知其白战之妙也。

此处王氏认为《雪后书北台壁》使用了“禁体法”,并且有“白战之妙”。那么,这种说法是否准确呢?要回答这个问题,我们首先要弄清“禁

体”的概念和“白战”的标准,再来看苏轼这两首诗是否与之吻合。

所谓“禁体”,是宋人对“禁体物语”诗的简称。如南宋苏洵有《次韵马季思禁体雪二首》,诗僧文~有《禁体咏雪》二首,陈杰有《雪禁体》。此体在宋代特指咏雪诗的一种写法,起源于皇祐二年(1050)知颍州欧阳修在聚星堂会客时所作的《雪》诗,其序曰:“玉、月、梨、梅、练、絮、白、舞、鹤、鹅、银等字,皆请勿用。”意思是,在咏雪的诗中禁止使用那些常见的比拟雪花之白的名词,如白色的矿物——玉、银,白色的植物——梨、梅,白色的织物——练、絮,白色的动物——鹤、鹅,白色的天体——月等等,当然,也禁用“白”这样直接描写雪的颜色形容词,以及“舞”这样常用的形容飞雪的动词。

十年后的嘉祐四年(1059)冬,年轻诗人苏轼在出川赴京的长江舟中,写下一首咏雪诗,题为《江上值雪,效欧阳体,限不以盐、玉、鹤、鹭、絮、蝶、飞、舞之类为比,仍不使皓、白、洁、素等字,次子由韵》。苏轼禁用字的范围,在欧阳修的基础上增加了白色矿物“盐”,白色动物“鹭”、“蝶”,形容词增加了“皓”、“洁”、“素”(素也可看作白色的织物),动词则增加了“飞”。将欧、苏禁用的字合并,去其重复,一共有18字:玉、银、盐、月、梨、梅、练、素、絮、鹤、鹅、鹭、蝶、白、皓、洁、飞、舞。当然,这仅仅是例举而已,并非禁用字的全部,举一反三,诸如缟、纨、琼、瑰、鹁、粉、皎、皓之类的字,也当在禁用之列。

元祐六年(1091)苏轼知颍州,这年冬,作为欧阳修的门生和继任者,他再次“效欧阳体”,写下《聚星堂雪》诗。诗序曰:

元祐六年十一月一日,祷雨张龙公,得小雪,与客会饮聚星堂。忽忆欧阳文忠公作守时,雪中约客赋诗,禁体物语,于艰难中特出奇丽。尔来四十余年,莫有继者。仆以老门生继公后,虽不足追配先生,而宾客之美,殆不减当时。公之二子,又适在郡,故辄举前令,各赋一篇。

这里所举“前令”,就是指欧阳修雪诗所说:“玉、月、梨、梅、练、絮、白、舞、鹤、鹅、银等字,皆请勿用。”从《聚星堂雪》诗序里我们可得知苏轼所效“欧阳体”包括如下几点:其一是名称,欧阳修所说拟雪诸字“皆请

勿用”，苏轼明确表述为“禁体物语”，有些学者理解为“禁体物”，这可能不够准确；其二是目的，“禁体物语”乃是为了“于艰难中特出奇丽”，也就是排除熟悉和容易的字眼，在陌生和困难的言语选择中，使诗歌产生出一种奇特而新鲜的美感；其三是对象，“禁体物语”的体物对象是“雪”这一独特物体，而不适用于其他咏物诗，当然其他咏物诗可以受此启发而自制禁令，但古人有关“禁体物语”的讨论，实际上只限于咏雪诗；其四是场合，苏轼的“禁体物语”提出于文人燕集的独特场合，即“与客会饮”、“各赋一篇”，既是行酒的酒令，也是唱酬的规则，因此这种特殊的诗体具有强烈的文字游戏和诗艺竞技的意味。

《聚星堂雪》诗的结尾有“当时号令君听取，白战不许持寸铁”之句，“白战”就是赤手空拳的肉搏战，手无寸铁，短兵器也不能用。战斗不许使用兵器，用以比喻写“体物诗”不能用“体物语”，也就是比喻咏雪诗不能用那些常用来咏雪的字眼。换句话说，如果你在诗中用玉、月、梨、梅、练、絮、白、舞、鹤、鹅、银这类字中的任何一个，就算手中有兵器，至少是有了“寸铁”。也许有人会质疑，《聚星堂雪》诗中有“众宾起舞风竹乱”、“欲浮大白追余赏”之句，不就使用了“舞”和“白”这样禁用的字眼吗？苏轼自己不就犯规了吗？其实大不然，欧阳修所禁用的乃是描写雪的颜色和形态的字，而苏诗里的“舞”是众宾，不是雪花，“大白”之“白”是指酒杯，不是雪的颜色，不算犯规。

由于苏轼称此诗的特点是“白战不许持寸铁”，因此后人将“禁体物语”的咏雪诗称之为“白战”或“白战体”，与“禁体”的意思相同。如南宋魏庆之《诗人玉屑》卷九“白战”下列“禁体物语”、“欧苏雪诗”、“溪堂雪诗”诸条。又如南宋俞德邻《佩韦斋集》卷二《聂道录和王寅甫外郎雪诗因次韵仍依白战体》有句曰：“当年白战禁体物，练絮玉月银梨梅。”明方孝孺《逊志斋集》卷二十四《东河驿值雪次茅长史白战体韵》有句曰：“莫将诗句效苏公，淮阴讵肯侪佗等。”都是遵循这一写作传统。

欧、苏的“白战体”也许本来只是“雪中约客赋诗”的酒令，然而其中却暗含着排除体物诗中随处可见的陈词滥调的革新思路。他们所

禁用的字眼，正是自六朝以来咏雪诗的习用语。查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卷二所收咏雪诗，便有若干充斥着欧、苏禁用字的诗句：

集君瑶台里，飞舞两楹前。（鲍照）

落梅飞四注，翻翼舞三裘。（梁简文帝）

晚霞飞银舄，浮云暗未开。（梁简文帝）

思妇流黄素，温姬玉镜台。（梁简文帝）

盐飞乱蝶舞，花落飘粉奁。（梁简文帝）

阴庭覆素芷，南阶攀绿蔬。玉台新落构，青山已半亏。（沈约）

散葩似浮玉，飞英若总素。东序皆白珩，西澗尽翔鹭。（任昉）

倏忽银台构，俄顷玉树生。（丘迟）

拂草如连蝶，落树似飞花。（裴子野）

桂华殊皎皎，柳絮亦霏霏。（刘孝绰）

不胜枚举。韩愈号称“惟陈言之务去”，在《咏雪赠张籍》诗中仍有“砧练终宜捣，阶纨未暇裁”、“定非矧鹄鹭，真是屏琼瑰”、“随车翻缟带，逐马散银杯”、“出户即皑皑”、“强欲效盐梅”、“玉石火炎灰”之类的句子，涉及白色织物练、纨、缟，白色矿物琼、瑰、银、盐、玉，白色动物鹄、鹭，白色植物梅，以及白色形容词皑皑等。因此，谁能在咏雪诗中不用这些字，谁就能超越韩愈，谁就是诗歌“白战”的高手。

再回过头来看看被王文诰赞许为“禁体法”、“白战之妙”的《雪后书北台壁二首》诗，第一首里有“盐”字，第二首里有“玉”、“银”二字，显然违背了“皆请勿用”的禁令，手持寸铁，算不得“白战”。实际上，苏轼在《聚星堂雪》诗序中已感慨“禁体物语”的诗，“尔来四十余年，莫有继者”，当然也包括他自己。也就是说，苏轼在写《雪后书北台壁二首》时，本来就没有想过要仿效“欧阳体”。

还可找出另外的证据。王安石读了《雪后书北台壁二首》之后，曾写了几首次韵诗，苏轼随即答谢，作了《谢人见和前篇二首》：

已分酒杯欺浅懦，敢将诗律斗深严。渔蓑句好应须画，柳絮才高不道盐。败履尚存东郭足，飞花又舞谪仙檐。书生事业真堪笑，忍冻孤吟笔退尖。

九陌凄风战齿牙，银杯逐马带随车。也知不作坚牢玉，无奈能开顷刻花。得酒强欢愁底事，闭门高卧定谁家？台前日暖君须爱，冰下寒鱼渐可叉。

这二首诗中使用了“絮”、“盐”、“舞”、“银”、“玉”等字，全然无视“皆请勿用”的号令。宋人张扩说：“汝南雪令排盐絮。”（《东窗集》卷二《景繁还所借诗卷并辱以诗辄次韵》）苏轼自己也说过：“始知盐絮是陈言。”（《次韵仲殊雪中游西湖二首》之二）而《雪后书北台壁二首》和《谢人见和前篇二首》，却不避“盐絮”，这充分说明，苏轼在密州作咏雪诗时，并没有“白战”的自觉意识。

其实，宋叶梦得《石林诗话》卷下早就指出《雪后书北台壁》中的诗句不回避“体物语”：

诗禁体物语，此学诗者类能言之也。欧阳文忠公守汝阴，尝与客赋雪于聚星堂，举此令，往往皆阁笔不能下。然此亦定法，若能者，则出入纵横，何可拘碍。郑谷“乱飘僧舍茶烟湿，密洒歌楼酒力微”，非不去体物语，而气格如此其卑。苏子瞻“冻合玉楼寒起粟，光摇银海眩生花”，超然飞动，何害其言玉楼银海。韩退之两篇，力欲去此弊，虽冥搜奇谲，亦不免有缟带、银杯之句。

叶氏的意思是，郑谷的诗句虽然做到了“去体物语”，但仍不能提高其诗的品格；而苏轼的诗句虽然没做到“禁体物语”，还有玉楼、银海的字眼，但仍不失为超然飞动的好诗。至于韩愈《咏雪赠张籍》，虽然力图去除“体物语”的弊病，然而仍不免写出“随车翻缟带，逐马散银杯”的句子，难以回避以白色织物或白色矿物拟雪的现成套路。这段话也证明在宋人眼里，凡是出现了玉、银、缟之类字的诗，都算不上“禁体物语”的“白战体”。

由此可见，《雪后书北台壁二首》虽然是引起宋人唱和的佳作，却与“禁体物语”的标准不相吻合。因此，王文诰所谓“此禁体法”、“白战之妙”的评论，纯属无稽之谈。

（作者单位：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）